

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食品检验专用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ZFXL2021003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5
一、详细技术内容和要求.....	5
二、详细商务内容和要求.....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一、总则及概念释义.....	20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25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28
四、开标会及评审程序.....	33
五、确定评审结果.....	38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42
一、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42
二、评审办法及标准正文.....	48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5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64
第二章 符合性要求证明材料.....	71
第三章 商务部分.....	74
第四章 技术部分.....	82
第五章 价格部分.....	90
第六章 其他文件.....	9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食品检验专用仪器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登记报名时间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登记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6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XL2021003

项目名称：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食品检验专用仪器设备

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食品检验专用仪器设备
2. 标的数量：1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全自动还原糖、总糖含量测定仪	1套	900,000.00
2	DAD 检测器	1台	180,000.00
3	霉菌培养箱	1台	20,000.00
合计			1,100,000.00

3.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物进行投标报价，不能拆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全自动还原糖、总糖含量测定仪和DAD检测器允许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其他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8日（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登记报名方式，具体操作及要求见“登记报名和获取招标文

件”的规定。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登记报名方式，具体操作及要求见“登记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的规定。

售价（元）：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6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江湾北一街5号二楼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室（温馨提示：江湾立交桥进入底层，地址位于华庆体育馆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登记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按照《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上线和信息维护的通知》和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登记报名和投标。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办理企业入库温馨提示”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4009280095。
2. 已办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登记报名时间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登记报名，报名成功后，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用（售价）在提交投标文件现场收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70号高新科技产业园C座9-12层

联系方式：0757-825808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江湾北一街5号202房自编之一

项目编号：ZFXL2021003

项目名称：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食品检验专用仪器设备

联系方式：0757-827875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757-82787525

发布人：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5月11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详细技术内容和要求

1、采购内容清单：

采购内容	数量	核心产品
全自动还原糖、总糖含量测定仪	1台	√
DAD 检测器	1台	
霉菌培养箱	1台	

2、全自动还原糖、总糖含量测定仪主要技术条款要求：

序号	主要技术条款要求
2.1	主要用途： 标准溶液标定、酸碱滴定、氧化还原滴定、沉淀滴定、络合滴定、pH测量、离子浓度测量等。
2.2	电位滴定仪部分：
2.2.1	滴定模式：具有动态滴定(DET)、等量滴定(MET)、设定终点滴定(SET)、离子浓度测量等。
2.2.2	信号测试范围、精度及准确度： 1) pH 测量范围：0~+14.000pH；测量精度：0.001pH；测量准确度：±0.003pH； 2) 电位测量范围：-1000.0~+1000.0mV；测量精度：0.1mV；测量准确度：±0.2mV； 3) 温度测量范围：-150℃~+250.0℃；测量精度：0.1℃；测量准确度：±0.2℃。
▲2.2.3	具备不少于双通道平行滴定功能：具备不少于两个测量通道，可连接不少于两支电极、不少于两个滴定台同时做相同或者不同的滴定实验，实现平行滴定功能，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2.2.4	能够先判断设定条件后采用不同方法进行测定。
▲2.2.5	配置外置瓶顶式加液驱动单元，加液时活塞由上往下运动。
2.2.6	滴定管严格无死体积，四通路设计，有独立空气排放口，可实现无需拆卸即可一键自动完全排空、自动清洗等功能。
▲2.2.7	滴定管具备两个吸液口，可任意选择一个吸液口吸取对应的溶液，从而实现还原糖的全自动化测试。
2.2.8	滴定管、滴定管驱动器具备智能识别芯片，可自动识别滴定管的规格、分辨率及标准溶液的名称、浓度、配置日期、有效期等信息。

2.2.9	滴定管至少具备 2ml、5ml、10ml、20ml、50ml 等规格可选，10ml、20ml 和 50ml 滴定管必须具备，以实现大体积加液。
2.2.10	滴定管加液准确度： $\leq 0.03\text{ml}$ 、0.15%(20ml 滴定管)。
2.2.11	具备智能数字电极技术：内置数模转换模块，电信号转为数字信号进行传输，确保测量信号不受外界电磁场及静电的干扰，无信号衰竭。
▲2.2.12	滴定台和滴定主机为分体式设计，干湿分离，方便维护，含任意升降的电极架，可选用多种规格（2ml~1000ml）和形状的液体容器作为滴定杯。
2.3	软件工作站部分：
2.3.1	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完全由原版中英文操控软件进行，同时在线显示 E-V 滴定曲线、一阶导数曲线、二阶导数曲线。
▲2.3.2	在一个屏幕上可同时显示两个或以上工作界面，可上下或者左右平铺，分别对应两个或以上测量通道，无需切换界面。
2.3.3	滴定方法和结果储存量：没有限制，主要取决于电脑上硬盘的容量。
2.3.4	软件完全符合 GLP、GMP、要求：软件可以自动识别已经连接的软硬件设备，仪器登陆操作受密码保护，从而完全保证数据的安全性、结果及操作的可溯源性。
2.3.5	可以输出滴定数据（excel 或 pdf 等格式）、备份方法、打印报告、重新校正结果，能够同时在线显示滴定曲线和导数曲线用户可自由灵活编程，软件可自动进行结果合理性自检。
2.3.6	可以连接和组建 LIMS 实验室网络系统。
2.3.7	滴定软件可以同时控制至少 4 台滴定仪。
2.3.8	可控制第三方设备，例如控制加热磁力搅拌器的开关、加热温度、升温速度等。
2.4	自动样品处理器部分：
2.4.1	自动样品处理器具有 USB 接口，直接连接电脑，由软件直接控制并可单独使用，无需连接滴定仪主机。
▲2.4.2	样品杯不小于 120ml，位数不小于 59 位。
▲2.4.3	自动进样器具备机械摆臂，即可在样品盘上的样品位进行滴定，也可以把样品转移到外置滴定位进行滴定，实现包括取样步骤的全自动化。
2.4.4	可根据实验需要，自行更换样品盘，无需任何工具，即插即用，无需设置，主机可以自动识别样品盘的种类。

2.4.5	可通过电脑对每个样品独立编写程序进行控制，且可以根据不同的样品设定电极的升降高度、冲洗位置及时间；且可由电脑手动控制样品盘的转动方向、转动距离等。
2.4.6	可以选择磁力搅拌和螺旋搅拌，可二选一，也可同时配置两种搅拌方式。
2.4.7	至少可同时连接不少于3个加液驱动器用于溶剂或水的自动添加。
2.4.8	具备双向转动功能，仪器会根据样品位置的情况自动选择正传或者反转，节省实验时间。
2.4.9	具备边做边放功能，测试样品序列不受数量限制，可24小时连续运行。
2.4.10	具备紧急样品插入功能，仪器自动暂停原测量序列，插入样品测定介绍仪器会自动继续原测试序列，无需重新编写序列。
2.5	台式电脑：
2.5.1	配置为正版操作系统并与仪器的工作站兼容。
2.5.2	CPU：性能不低于 Intel i7 3.4GHz。
2.5.3	内存：DDR4 ≥8G。
2.5.4	硬盘：≥1TB。
2.5.5	显卡：独立显卡，≥2GB 显存。
2.5.6	网卡：1×1000M 以太网卡。
2.5.7	显示器：≥24寸宽屏液晶。

3、全自动还原糖、总糖含量测定仪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3.1	双通道滴定仪主机	1台
3.2	软件工作站	1套
3.3	螺旋搅拌滴定台	1台
3.4	螺旋搅拌器	2个
3.5	无死体积加液驱动器	5台
3.6	智能滴定管单元	7个
3.7	棕色试剂瓶	7个
3.8	加液管路	7根
3.9	还原糖专用铂环电极	2支
3.10	纯水 pH 测量电极	1支
3.11	非水酸碱滴定电极	1支
3.12	还原糖测试组件	1套

3.13	自动样品处理器	1台
3.14	59*120ml 样品盘	1个
3.15	机器人摆头	1台
3.16	机器人摆臂	1个
3.17	120ml 专用玻璃样品杯	100个
3.18	光电键鼠；	1套
3.19	通用型激光打印机	1套
3.20	可配套自动控制的可控温的加热器	

4、DAD检测器主要技术条款要求：

序号	主要技术条款要求
4.1	光源：氙灯和钨灯，UV灯附带RFID标签，标有灯的典型信息。
4.2	波长范围：190-950 nm。
4.3	短期噪音： $< \pm 0.7 \times 10^{-5}$ AU，在254nm处条件下。
4.4	漂移： $< 0.9 \times 10^{-3}$ AU/h，在230nm条件下。
4.5	线性范围： > 2 AU（5%），在265nm条件下。
4.6	波长准确度： ± 1 nm（使用氙灯自校准，使用氧化钽滤光片验证）。
4.7	波长束：1-400 nm 可编程步长为1 nm。
4.8	狭缝宽度：1、2、4、8、16 可以编程狭缝。
4.9	流通池：标配13 μ l容积，（10mm \pm 0.1mm）mm池长和120 bar压力上限，流通池附带RFID标记，标有流通池的典型信息。
4.10	采集频率：120 Hz。
4.11	GLP：RFID用于电子记录流通池和UV灯的状态（光程、体积、产品号、序列号、测试通过、使用状况）早期维护反馈（EMF）连续记录仪器的使用情况，如灯的使用时间和用户设定期限，并提供反馈信息。电子记录维护和出错信息。验证氙灯的波长准确度。
4.12	仪器硬件接口、软件控制可与实验室现有液相色谱仪系统Agilent 1260 infinity 直接对接。

5、霉菌培养箱主要技术条款要求：

序号	主要技术条款要求
5.1	目的主要用途：用于食品中霉菌和嗜渗酵母计数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GB

	4789.15-2016、GB 14963-2011 中附录 A。
5.2	控温范围：4℃~60℃(不控湿时)，10℃~40℃(控湿时)； 分辨率：0.1℃； 波动度：±0.5℃； 均匀度：±1℃(37℃时)。
5.3	控湿范围：50%~90%； 湿度波动：±5%。
5.4	定时范围：0~9999分钟。
5.5	内胆容积不少于250升。
5.6	载物托架：不少于4块。

二、详细商务内容和要求

1. ★报价要求：

- (1) 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验收包干价。
-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专用工具、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费用、保险、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投标人利润。
- (3) 项目配套软件若涉及购买第三方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其所需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4) 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合同金额之外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5) 如果中标货物属于《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果中标货物及操作人员需申领相关特种设备许可（含生产、安装、调试、培训、使用等，如压力容器操作证和压力容器管理证），则申领许可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6) 安装施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孔开洞、货物固定、安装后的密闭修补、水电对接、现场清理等费用。

2.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所有货物的质保期至少为 1 年（投标人可承诺更长的质保期）。若部分设备的原厂标配质保期大于 1 年时，则按原厂标配质保期服务条款执行。所有设备须能得到原厂官方渠道的质保支持。

3. **供货及验收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佛山高新科技产业园研发中心 9-12 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安装：

- (1) 合同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工作（投标人可承诺更短的交货期）。
- (2) 以上任何货物如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供货安装，则中标人以合同总金额 0.05%/日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中标人应付

的违约金，如剩余合同款项中不能足额抵扣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当超出 90 个日历日未完成供货安装时，在中标人按以上标准支付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已安装、已使用的仪器（无需计算折旧，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同时须无条件退回所有预收款项。如因采购人延迟通知的造成中标人不能在合同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工作的，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和验收的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 (3) 供货指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具体安装调试的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如因采购人延迟通知的造成中标人不能在合同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工作的，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和验收的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5. 货物进场验收：

- (1) 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内容对全部货物（含零配件、标准附件）、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 (2) 如商检或设备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 (3) 货物进场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 最终验收：

- (1) 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投标承诺派员负责安装调试。
- (2) 最终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在此期间中标人须派员参加，若中标人所供设备出现故障，则中标人应及时修复并做好记录，该记录将作为设备性能测试的原始资料和验收结论。如设备及零配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签名确认。
- (3) 验收费用：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定/校准费用）。

7. 验收注意事项：

- (1) 验收应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和中标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 (2) 如出现短装问题，中标人负责补足。如出现次品、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联系厂家或

经销商更换。出现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由中标人按投标文件的承诺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 如果本项目的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本项目合同项下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 (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 (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 9. 货物要求：**货物为近 10 个月内原厂制造、未使用过的全新合格产品，合法来源，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售后服务要求：

- (1) 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要求：货物发生故障时（全自动还原糖、总糖含量测定仪：中标人的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作出相应的问题答复；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视采购人地理位置而定），如果仍未解决问题的，中标人需要提供一台相同性能仪器，在维修期内供采购人免费使用。），中标人的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解决故障。当货物出现故障超过 48 小时无法正常运行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其安装调试，为此，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计划和相应的承诺书。
- (2)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在保修期限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5 日内进行维修、退换、保养并承担所有因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维修、退换后的设备或附件保修期自维修退换完成并重新调试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质保期内因货物的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

- (3)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或对故障货物予以免费重新更换后起计。
- (4)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形式为预约上门，上门维修免收上门费、差旅费、维修费，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合理收费的维保服务。
- (5) 质保期内，如设备由于质量原因出现两次以上的维修记录，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一台全新设备。
- (6) 若非因采购人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所有费用。中标人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11. 培训要求：

- (1) 中标人须到采购人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采购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必须的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中标人需提供制造商在国内专业培训基地的免费培训名额至少 2 人次，且培训名额无有效期限限制，并承担培训人员的培训费（含交通费和食宿费）。

12. 中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料和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 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中文（英文，如有）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质量认证书及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 (2) 提供完整的厂家原版维护软件、开放维修密码。
- (3) 提供完整的安装软件，以便日后系统重装。
- (4) 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13. ★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14. 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2) 所有设备全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 (3)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25%。（需提供从安装验收日起至第三期款支付间仪器正常使用的证明）；

- (4) 所有设备交付使用满 1 年并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
-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6)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易监管科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8 号公交大厦（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039252
4	项目性质	本项目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6	答疑会	不召开
7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表“投标人家数的确定原则”的规定处理。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或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均须按要求选择最合适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 批发业 。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完成之日。
1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22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不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或网银汇款形式；不接受现金形式、个人名义及第三方名义交纳。 4、投标保证金汇入户址： 开户名称：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80020000009565951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弼南支行 备注：若未能查找开户银行的支行名称的，可汇入总行或营业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其它说明： ① 投标人未按要求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② 投标人应在交纳凭证上注明用途： <u>ZFXL2021003 保证金。</u> ③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④ 付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因单位名称变更而不一致的，应提供工商登记变更证明，否则视为非从投标人账户汇出，作无效投标处理。 ⑤ 递交投标文件现场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⑥ 此账户仅限本项目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使用，且账户属于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请勿汇入其它非投标保证金款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6、投标保证金咨询及退还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2787525
1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文件指定的人员亲笔签字或签章、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逐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加盖的骑缝章须涵盖整册投标文件）。 说明：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复印的副本应加盖骑缝章。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纸质版：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电子版： <u>1</u> 份。 唱标信封： <u>1</u> 份。
14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投标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u>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 <u>可编辑的WORD格式。</u> 对分项明细报价的， <u>报价部分可单独采用Excel格式。</u> 说明：投标人务必严格、严谨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电子版，若投标人未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电子版内容而导致影响中标结果备案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每份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将每份投标文件独立装订成一册。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 <u> / </u> 册，分别为： <u> / </u> 。 2、采用 <u>书式</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活页装订。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p>投标人投标时递交的投标资料由以下 4 部分组成，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字样，使用密封封套进行包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副本”字样，使用密封封套进行包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使用密封封套进行包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唱标文件：使用密封封套进行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 / </u>。</p> <p>说明：</p> <p>1、在包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至少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p> <p>2、投标文件的密封包标记及格式详见本文的《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p>
17	独立分包选择及其文件制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独立项目，不存在独立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共包括 <u> </u> 个独立分包。投标人可选择投报一个或以上独立分包，但不能将独立分包进行拆分或合并，投标文件应按照分包独立编制、封装。即递交投标文件时，每个分包均须按其内容，提供一套独立包装的投标文件。</p>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文件，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提交的样品包括： <u> </u> 详见《用户需求书》 <u> </u>。</p>
19	投标人全权代表的身份证明要求	<p>投标人的全权代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并符合以下任意一项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p> <p>2、授权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p>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评标委员会的构成：共 <u>5</u> 人，其中评审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p> <p>2、评标专家产生方式：随机抽取产生。</p>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按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按顺序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	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的公告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s://www.gdxlzb.com)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媒体：_____ / _____。 说明：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上述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23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	<p>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投标人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有关投标人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p> <p>已经注册登记过的供应商请核实网站上登记的信息是否与供应商实际信息相符，如不相符，请及时更新网站上的信息，重新提交审核，以免影响项目实施。</p>
24	中标服务费	<p>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p> <p>计算基数：中标金额。</p> <p>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支付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说明：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即视为已考虑并同意交纳此项费用。中标人在支付中标服务费时，请勿将服务费汇入投标保证金汇入户址。</p>
25	投标人家数的确定原则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网上答疑	<p>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存有任何疑问，可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咨询，也可在采购公告期内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涉及采购过程程序的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涉及采购预算与用户需求等内容，由采购人负责。）</p>

项目编号：ZFKL2021003

项目名称：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食品检验专用仪器设备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的条款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及概念释义

1.1. 适用法律及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的法规、规章、政策。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1.2. 释义

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在招标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单位在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确定采购需求，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4.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中标人**：亦称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6. **投标人全权代表**：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亦称

投标人代表。

7. **法定代表人：**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8. **交易系统：**本文特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简称“交易综合平台”），包括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企业信息数据库等。
9.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亦称自然日）及北京时间。
10.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11.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关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重要技术、商务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均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也不属于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范畴。
1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4.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1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7. **进口产品采购原则：**如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3. 合格的投标人、货物、服务和工程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即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和内容提交完整的证明材料。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3.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参与项目报名及获取本招标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6. 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确定的方式和时间参与项目报名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拒绝其投标。
7. 若本次采购活动允许两个或以上的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

- 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8. 在本次采购活动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价格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9.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0.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享受前述政策。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标，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13. 投标人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招标文件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1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17.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符合产品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8.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应当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19.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20.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

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21.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2.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7]30号），凡是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备案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供应商在签署拟采用“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提示该合同将用于贷款申请，并在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字样和“融资银行名称及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内容。

1.4.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
2. “中标”与“成交”。
3. 招标采购阶段的“采购人”“招标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用户”“业主”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委托方”。
4. 招标采购阶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其他专业合同中特指的“受托方”（如设计人、勘察人、监理人、咨询人等）；
5. 招标采购阶段的“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其他专业合同中特指的“受托方”（如设计人、勘察人、监理人、咨询人等）。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1. 本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

的责任义务。

2. 在发布项目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标准与方法
 - 5) 合同书范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5.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7. 招标文件的专业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8.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咨询后仍无法解决时，应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疑义。

2. 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方式提出的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于规定时间内在答复文件指定位置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全权代表签字予以确认，并将该文件回复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确认答复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其具有约束作用。若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答复文件。
3.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澄清内容及资料一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述的指定媒体发布，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登记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规定时间内在修改文件指定位置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全权代表签字予以确认，并将该文件回复采购代理机构。若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投标人需按照修改后的内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修正资料，一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述的指定媒体发布，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对项目已发布的补充、修改或修正信息应及时查看。

2.4. 其他说明：

1. 招标文件中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2. 当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且须具有所授权货物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或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授权或经营要求。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3. 签证方不得滥用职权借此采取限制、排斥等手段设置投标障碍，人为破坏公平竞争和扰乱政府采购秩序，一旦受到举报，则其机构及个人须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5.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如需举行答疑会，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方将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而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存有疑惑时，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3.1. 原则

1. 若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投标人对整个项目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虚假、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投标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

- 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3.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唱标信封（如有要求）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要求）。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以纸质版内容为准。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密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且不会轻易脱落，因装订问题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8.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或服务参数差异说明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9.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10.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任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11. 所有提供的证件、证明、合同等文件复印件内容均必须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出现涂改、删除、遮掩或剪切文件部分内容的，可判定为无效文件，按未提供相应文件处理。
 12.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投标单位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有登记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登记有

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投标单位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 当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独立分包采购时，各独立分包投标文件的制作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的要求，具体要求及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具体报价的方式和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2.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 若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则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招标代理费。
4.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5. 在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时，投标人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投标报价方案者可作无效投标处理。当项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中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6.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3.4. 投标报价修正准则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保证金

1. 是否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无需交纳，则招标文件中涉及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若需交纳，则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要求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没有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的情况）：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 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3.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1) 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材料或信息。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6) 不按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 7)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

承诺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 8)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
- 9)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获得政策扶持，并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10) 获中标通知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 11)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政府采购程序。
- 12)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 1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6.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3.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派全权代表准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全权代表的身份证明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进行现场核实。**
2.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接收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 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当面密封送达《投标邀请函》指定的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制作、密封、签署、盖章等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5. 如有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所有电子文档均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6.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7.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8.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形，或接收后评标委员会可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2) 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 3) 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适用情形。

3.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判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同意或拒绝上述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不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四、开标会及评审程序

4.1. 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全体投标人参

- 与开标会。对于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则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开标前将由签到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开启唱标信封进行唱标（符合开标条件时，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不足三名，则所有投标人代表一起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已开启拆封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退回。
 4.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如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如提交投标文件达到 3 家或以上的，开标时均予以当众拆封、宣读。
 5.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可当场提出疑义。开标记录由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6. 如对开标结果有疑义，投标人代表应当场提出，未提出者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 投标人代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4.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评审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专家库中抽取产生，专家产生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将优先选择采购人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2. 若在资格审查完成后仍未能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并于评标委员会组建完成进入评审程序后予以解封。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依法补足后继续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停

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3. 评审相关事项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文《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但对行业主

管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或专栏网站的信息则不受限制），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5.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视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7.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有争议时，评标委员会可对争议内容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当不能达成一致处理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8.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如有设定最高限价，则按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主体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7.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8.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9. 投标人串通投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同一家投标人提交两套或以上投标文件；
12.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即标注“★”号的条款）出现实质性偏离；
13. 提供的证书、声明函、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未按评标委员会的合理要求提供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6.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7. 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8.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9.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又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
2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4.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金额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3.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漏导致无法继续评审，或继续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争。
4.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立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4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五、确定评审结果

5.1. 中标资格的确定

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本项目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如项目不属于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则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和评审过程组织情况整理出《评标报告》，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送交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并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定中标人时，应提前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若采购人因故逾期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 中标人因故放弃中标资格，在采购人愿意采纳替补候选人投标方案，且报价合理的前提下，可按候选人排名次序，考虑由替补候选人填补为中标人。若没有预设替补候选者，或采购人不同意采纳替补候选人投标方案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中标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述的指定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公告一经发布将视作已向所有投标人发放中标

结果通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视作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人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未中标的投标人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评审结果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结果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采购人对任何无效投标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均无效。

5.3.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签订并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5.4.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应当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制作质疑函和投诉书。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原件）形式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将被拒绝。
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依法获取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及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7. 质疑函递交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邀请函》。
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及以上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将被拒绝。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10.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之间的投标行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质疑事项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配合予以公开并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11. 供应商提交的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12.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反映情况或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 供应商提起投诉时，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章 投诉提起”的规定。
1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及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1、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二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提供《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附交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以下资料：
1.1	投标人须是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三种形式之一的财务状况报告：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 扣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以内任 1 个月 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未能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 扣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以内任 1 个月 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未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缴纳凭据。
1.4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按本文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提供 原件 。
1.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注：按本文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提供 原件 。
1.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 全自动还原糖、总糖含量测定仪和DAD检测器 允许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其他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备注说明：上述资格评审工作，于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方法及标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2	投标范围	符合本次招标范围，没有进行拆分。		
	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完成之日。		
	4	投标内容	符合带“★”的关键条款。		
	5	报价要求	不超过预算金额（如项目设定有最高限价，则不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6	投标文件制作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数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提交。		
	8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详细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按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占 50%	商务部分占 20%	价格部分占 30%
详细评审量化指标					
（说明：以下评审因素最高得分为满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响应表》带“▲”条款响应情况	20分	<p>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技术条款响应表》中带“▲”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 20 分；</p> <p>2、有 1 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16 分；</p> <p>3、有 2 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12 分；</p> <p>4、有 3 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8 分；</p> <p>5、有 4 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4 分；</p> <p>6、有 5 项或以上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0 分。</p> <p>注：</p> <p>（1）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该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不要求提供的，完全响应即为满足条款要求。</p> <p>（2）带“★”号的技术条款不作为评审指标。</p>	

	2	《技术条款响应表》非“▲”条款响应情况	10分	<p>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技术条款响应表》中非“▲”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 10 分；</p> <p>2、有 1 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8 分；</p> <p>3、有 2 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6 分；</p> <p>4、有 3 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4 分；</p> <p>5、有 4 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2 分；</p> <p>6、有 5 项或以上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0 分。</p> <p>注：</p> <p>（1）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该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不要求提供的，完全响应即为满足条款要求。</p> <p>（2）带“★”号的技术条款不作为评审指标。</p>
	3	技术可行性评价	8分	<p>根据使用经验和提交的资料中反映设备是否符合检测结果的稳定性，操作的便捷性等进行评分。</p> <p>1) 设备稳定性强，操作便捷性最好的，得 8 分；</p> <p>2) 设备稳定性较好，操作便捷性较好的，得 6 分；</p> <p>3) 设备稳定性一般，操作便捷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 设备稳定性较差，操作便捷性较差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资料得 0 分。</p>
	4	技术先进性评价	6分	<p>根据使用经验和提交的资料中反映设备选型、配置、技术含量等科学合理、先进性进行评分。</p> <p>1) 货物配置、选型合理，技术含量高的，得 6 分；</p> <p>2) 货物配置、选型较合理，技术含量较好的，得 4 分；</p> <p>3) 货物配置、选型的合理性一般，技术含量一般的，得 2 分；</p> <p>4) 货物配置、选型、技术含量较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资料得 0 分。</p>
	5	质量和业内评价	6分	<p>根据使用经验和提交的资料中反映设备原材料、工艺、质量标准与控制手段等进行评分。</p> <p>1) 反映设备原材料、工艺、质量标准与控制手段最好的，得 6 分；</p> <p>2) 反映设备原材料、工艺、质量标准与控制手段较好的，得 4 分；</p> <p>3) 反映设备原材料、工艺、质量标准与控制手段一般的，得 2 分；</p> <p>4) 反映设备原材料、工艺、质量标准与控制手段较差的，得 1 分。</p>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商务部分	1	商务条款评价	5分	<p>投标人需完全响应或优于商务要求，出现响应内容低于商务要求的此项得 0 分。在各投标人完全响应商务要求的前提下，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条款中的质保期长短、货期长短进行评分。</p> <p>1) 综合响应程度较好的，得 5 分；</p> <p>2) 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3 分；</p> <p>3) 响应程度较差的，得 1 分。</p>
	2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的认证情况	5分	<p>根据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获得的相关认证证书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FDA、CE、CQC、ISO 等认证，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市场业绩评价	5分	<p>根据投标人曾经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业绩评价证明资料。</p>
	4	售后服务评价	5分	<p>根据投标人技术支持度、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跟踪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技术支持度高、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合理、跟踪服务情况好的，得 5 分；</p> <p>2) 技术支持度较好、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较合理、跟踪服务情况较好的，得 3 分；</p> <p>3) 技术支持度较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不合理、跟踪服务情况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价格部分	1	政策性价格的计算		<p>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等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一定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具体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正文》。</p>
	2	投标报价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权重×10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p>

			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1	单项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	最终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二、评审办法及标准正文

1.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结束后，依法进行审查。具体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即符合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完成，具体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完成，具体方法及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2.4.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 **评审流程：**
 - 3.1. 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3.2. **确认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等，评审细则一旦通过评标委员会集体签名确认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则统一严格按其执行，并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 3.3. **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推选其中一位专家作为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 3.4. **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
 - 3.5. **质询与澄清：**
 -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 投标人须按照被通知的限定时间（一般为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可视现场情况适当延长限定时间），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的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询的内容进行应答的，视为同意评标委员会的处理结果。
 - 3.6. **初步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以

记名方式独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被认定为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本次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该投标人不再参加下一程序的评审。

- 3.7.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8.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详细评审的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3.9. **政策性价格折扣：**
-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如下：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服务商/工程承担方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2%)

注：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10.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根据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评标总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当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推荐建议），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评审结果未公布前，投标人均不得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食品检验专用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ZFXL2021003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乙 方： _____（中标人）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6.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第五条 交货及验收地点

1. 甲方所在地，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佛山高新科技产业园研发中心 9-12 层（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供货安装

1. 合同生效后___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工作。
2. 以上任何货物如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供货安装，则乙方以合同总金额 0.05%/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如剩余合同款项中不能足额抵扣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当超出 90 个日历日未完成供货安装时，在乙方按以上标准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已安装、已使用的仪器（无需计算折旧，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须无条件退回所有预收款项。如因甲方延迟通知的造成乙方不能在合同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工作的，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和验收的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3. 供货指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具体安装调试的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如因甲方延迟通知的造成乙方不能在合同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工作的，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和验收的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第七条 货物进场验收

1. 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内容对全部货物（含零配件、标准附件）、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2. 如商检或设备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3. 货物进场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最终验收

1.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须按投标承诺派员负责安装调试。
2. 最终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在此期间乙方须派员参加，若乙方所供设备出现故障，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并做好记录，该记录将作为设备性能测试的原始资料和验收结论。如设备及零配件验收合格的，甲方和乙方双方应签名确认。
3. 验收费用：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定/校准费用）。

第九条 验收注意事项

1. 验收应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和乙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2. 如出现短装问题，乙方负责补足。如出现次品、损坏，由乙方负责联系厂家或经销商更换。出现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由乙方按投标文件的承诺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本项目的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本项目合同项下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4.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第十一条 货物要求

1. 货物为近 10 个月内原厂制造、未使用过的全新合格产品，合法来源，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要求

- 乙方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可提供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_____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传真：_____
 - 厂家售后服务机构名称：_____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传真：_____
- 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要求：货物发生故障时（全自动还原糖、总糖含量测定仪：乙方的维修人员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作出相应的问题答复；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乙方维修人员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视甲方地理位置而定），如果仍未解决问题的，乙方需要提供一台相同性能仪器，在维修期内供甲方免费使用。），乙方的维修人员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解决故障。当货物出现故障超过 48 小时无法正常运行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其安装调试，为此，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计划和相应的承诺书。
-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在保修期限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5 日内进行维修、退换、保养并承担所有因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维修、退换后的设备或附件保修期自维修退换完成并重新调试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质保期内因货物的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或对故障货物予以免费重新更换后起计。
-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形式为预约上门，上门维修免收上门费、差旅费、维修费，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合理收费的维保服务。
- 质保期内，如设备由于质量原因出现两次以上的维修记录，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一台全新设备。

7. 若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所有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第十三条 培训要求

1. 乙方须到甲方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甲方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必须的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乙方需提供制造商在国内专业培训基地的免费培训名额至少 2 人次，且培训名额无有效期限限制，并承担培训人员的培训费（含交通费和食宿费）。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期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所有货物的质保期满__年（投标人可承诺更长的质保期）。若部分设备的原厂标配质保期大于 1 年时，则按原厂标配质保期服务条款执行。所有设备须能得到原厂官方渠道的质保支持。

第十五条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3. 提供产品技术（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说明书、技术服务资料、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质量认证书及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外文资料均需有中文译本。
4. 提供完整的厂家原版维修手册、维护软件、开放维修密码。
5. 提供完整的安装软件，以便日后系统重装。
6. 如有备件，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清单及单价。
7.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货物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累计。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后 6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甲方人为因素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统一由佛山市辖区内法定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见证单位签字盖章见证之日起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合同见证生效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见证单位执二份。
5.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8. 根据粤财采购（2015）11号通知的要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甲乙双方约定不公开的内容为：_____

甲方（盖章）：

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见证单位（盖章）：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FKL2021003 项目名称：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食品检验专用仪器设备

见证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合同及相关附件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

- 1、投标人须按本部分的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和编制《投标文件》，如属于格式外的，或本部分未提供具体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方案或内容，针对评审方法要求，自行拟定具体格式和设计排版。
- 2、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本页。

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食品检验专用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ZFXL2021003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_____（印刷体）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此为投标文件封面（首页）格式，请在此封面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
- 2、如果项目有两个或多个分包，投标人应自行在封面中加上所投标分包的分包名称和分包编号。
- 3、封面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设计封面，但至少应包含以上内容。

投标文件目录

-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设计和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部分。
-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详细，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响应表》带“▲” 条款响应情况	20分	
	2	《技术条款响应表》非“▲” 条款响应情况	10分	
	3	技术可行性评价	8分	
	4	技术先进性评价	6分	
	5	质量和业内评价	6分	
商务部分	1	商务条款评价	5分	
	2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的认证情况	5分	
	3	市场业绩评价	5分	
	4	售后服务评价	5分	

说明：

- 1、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中的“详细评审量化指标”的内容，如实填写本表。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资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1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致：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以下项目的投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所提交的文件和承诺是准确的和真实有效的。

项目名称：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食品检验专用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ZFXL202100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二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提供《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附交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以下资料：
1.1	投标人须是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三种形式之一的财务状况报告：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扣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以内任1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未能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扣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以内任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未能依法缴纳社会保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缴纳凭据。
1.4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本文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1.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注:按本文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1.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全自动还原糖、总糖含量测定仪和DAD检测器允许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其他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说明:

1. 提交的上述相关证明文件按顺序附在本表之后,并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证明材料内容必须清晰,除有说明原件外,其他证明材料建议提交彩色扫描件。**如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评审专家可判定该证明材料无效,因而可能被判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甲方作为合同附件。
- 4. 此证明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无需密封）。**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直接扫描到此处，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全权代表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食品检验专用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ZFXL2021003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_____（印刷体），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现职务：_____

邮箱号码：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采购活动，包括递交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全程、响应评标委员会临时通知而出席评标现场；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递交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单位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传真号码：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2、此证明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由授权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无需密封）。
- 3、如法定代表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决策、签字的，则不需提交此函。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 直接扫描到此处，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1.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下列项目的投标：

项目名称：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食品检验专用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ZFXL202100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如下：（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交纳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名称：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财务联系人：____；手机：____；单位电话：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粘贴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直接扫描到此处，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说明：

- 1、若招标文件规定**必须交纳**投标保证金，则本凭证必须填写签字盖章，且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给采购代理机构（无需密封，未单独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影响投标有效性，但可能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进度）。
- 2、若招标文件规定**无须交纳**投标保证金，则本凭证只需签字盖章，其他内容无须填写，但必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单独给采购代理机构。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下列项目的投标：

项目名称：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食品检验专用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ZFXL2021003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6 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下列项目的投标：

项目名称：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食品检验专用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ZFXL2021003

我方郑重声明：

（一）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有效的。

（二）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四）我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除法定代表人外，其他人员可根据投标人的管理架构和职位名称进行填写）：

人员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本声明书如有不实信息，我方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在上述期限内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应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
- 2、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项目，除须填写上述法人机构人员情况，还须增加分公司负责人及管理人員情况。

第二章 符合性要求证明材料

2.1 符合性要求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情况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2	投标范围	符合本次招标范围，没有进行拆分。		
3	投标有效期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内容	符合带“★”的关键条款。		
5	报价要求	不超过预算金额（如项目设定有最高限价，则不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6	投标文件制作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数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提交。		
8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说明：

- 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项打“√”。
- 2、投标文件是否满足符合性要求，以评标委员会审查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项目名称：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食品检验专用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ZFXL2021003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单位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缴费证明原件，以便核查。
7.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便核查。
8.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9.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10.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3 投标有效期承诺函

致：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下列项目的投标：

项目名称：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食品检验专用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ZFXL2021003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我方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完成之日。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可提供货物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6	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均可提供近期由市级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7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所有货物的质保期至少为1年（投标人可承诺更长的质保期）。若部分设备的原厂标配质保期大于1年时，则按原厂标配质保期服务条款执行。所有设备须能得到原厂官方渠道的质保支持。		
9	同意接受供货及验收地点的要求		
10	<p>供货安装的要求：</p> <p>(1) 合同生效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工作（投标人可承诺更短的交货期）。</p> <p>(2) 以上任何货物如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供货安装，则中标人以合同总金额0.05%/日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中标人应付的违约金，如剩余合同款项中不能足额抵扣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当超出90个日历日未完成供货安装时，在中标人按以上标准支付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已安装、已使用的仪器（无需计算折旧，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同时须无条件退回所有预收款项。如因采购人延迟通知的造成中标人不能在合同生效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工作的，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和验收的工作期限相应顺延。</p> <p>(3) 供货指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具体安装调试的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如因采购人延迟通知的造成中标人不能在合同生效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工作的，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和验收的工作期限相应顺延。</p>		
11	同意接受货物进场验收的要求		

12	同意接受最终验收的要求		
13	同意接受项目验收标准		
14	同意接受售后服务要求		
15	培训要求：中标人须到采购人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采购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必须的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中标人需提供制造商在国内专业培训基地的免费培训名额至少 2 人次，且培训名额无有效期限限制，并承担培训人员的培训费（含交通费和食宿费）。		
★ 16	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17	同意接受付款方式		
18	同意接受其他商务要求		
19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说明：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号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实质性条款，若为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3. **“▲”号条款（如有）为重要商务要求，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4.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或未填写的，则将对对应项判定为负偏离。
5. 本表“主要商务条款”的内容除按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发出的修改通知（如有）进行修改外，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客户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所需业绩证明材料请按照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规定的材料提供。
2.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3. 如本表填写内容与合同载明内容不一致，以合同载明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投标人综合概况

3.3.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传真		邮箱		
财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主营业务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 债率

说明：“财务状况”栏可填写最近3年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填写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2、投标人基本情况概述

- 文字描述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财务状况等。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投标人现阶段的经营情况，拥有的技术优势、特点和专业水平等。
- 插图反映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内外貌、生产场所、目前经营主要产品等。

3.3.3、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证书或认证证书等（除资格要求外的其它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等级	发证机构	备注
1				
2				
……				

本表附件（附此表之后）：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3.4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货物合法来源渠道（1）	产品名称： 制造/投标人：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货物合法来源渠道（2）	产品名称： 制造/投标人：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产品 情 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质保期	
售后服务 机构概况	企业名称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非法人（负责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企业类型	_____（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地址	_____（按营业执照填写）
	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售后服务 机构所属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为投标人，由投标人直接提供售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投标人自设机构（须提交该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委托代理性质（须提交双方的合作协议和受托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投标人自设办事处（须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产品销售代理商，不进行售后服务，所投产品由生产厂家直接进行售后服务（须提交厂家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产品销售代理商，不进行售后服务，所投产品由生产厂家的自设机构或办事处进行售后服务（须提交该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或办事处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上述情况未能列明的，请在此进行说明）：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售后服务机构公章： 售后服务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 期：

说明：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2. “□”用“√”选择，并补充有关内容；上述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并与所附资料内容一致。
3. 售后服务机构非投标人时，则所提交的售后服务机构证件资料均须有双方的盖章。

3.6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拟实施的售后服务计划及配套服务措施等进行详细描述，或对售后过程中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作出投标承诺。方案编写可用文字结合表格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尽可能用表格或框图的方式编写，以便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 **实施方案要点（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保期
2. 质保期内拟提供的服务内容
3. 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描述
4. 质保期内拟投入的服务人员配置及硬件工具配置、服务保障力及应急方案描述
5. 对采购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各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2. 服务实施方案的设计应能充分体现自身有足够的养护能力、良好的诚信度和投标诚意，且有完善的养护服务保障承诺等。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无/正/负 偏离	偏离简述
1	采购内容清单:			
	采购内容	数量	核心产品	
	全自动还原糖、总糖含量测定仪	1台	√	
	DAD 检测器	1台		
	霉菌培养箱	1台		
2	全自动还原糖、总糖含量测定仪主要技术条款要求:			
2.1	主要用途: 标准溶液标定、酸碱滴定、氧化还原滴定、沉淀滴定、络合滴定、pH 测量、离子浓度测量等。			
2.2	电位滴定仪部分:			
2.2.1	滴定模式: 具有动态滴定 (DET)、等量滴定 (MET)、设定终点滴定 (SET)、离子浓度测量等。			
2.2.2	信号测试范围、精度及准确度: 4) pH 测量范围: 0~+14.000pH; 测量精度: 0.001pH; 测量准确度: ±0.003pH; 5) 电位测量范围: -1000.0 ~ +1000.0mV; 测量精度: 0.1mv; 测量准确度: ±0.2mv; 6) 温度测量范围: -150℃ ~ +250.0℃; 测量精度: 0.1℃; 测量准确度: ±0.2℃。			
▲2.2.3	具备不少于双通道平行滴定功能: 具备不少于两个测量通道, 可连接不少于两支电极、不少于两个滴定台同时做相同或者不同的滴定实验, 实现平行滴定功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无/正/负 偏离	偏离简述
	能，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2.2.4	能够先判断设定条件后采用不同方法进行测定。			
▲2.2.5	配置外置瓶顶式加液驱动单元，加液时活塞由上往下运动。			
2.2.6	滴定管严格无死体积，四通路设计，有独立空气排放口，可实现无需拆卸即可一键自动完全排空、自动清洗等功能。			
▲2.2.7	滴定管具备两个吸液口，可任意选择一个吸液口吸取对应的溶液，从而实现还原糖的全自动化测试。			
2.2.8	滴定管、滴定管驱动器具备智能识别芯片，可自动识别滴定管的规格、分辨率及标准溶液的名称、浓度、配置日期、有效期等信息。			
2.2.9	滴定管至少具备 2ml、5ml、10ml、20ml、50ml 等规格可选，10ml、20ml 和 50ml 滴定管必须具备，以实现大体积加液。			
2.2.10	滴定管加液准确度： $\leq 0.03\text{ml}$ 、 0.15% (20ml 滴定管)。			
2.2.11	具备智能数字电极技术：内置数模转换模块，电信号转为数字信号进行传输，确保测量信号不受外界电磁场及静电的干扰，无信号衰竭。			
▲2.2.12	滴定台和滴定主机为分体式设计，干湿分离，方便维护，含任意升降的电极架，可选用多种规格（2ml~1000ml）和形状的液体容器作为滴定杯。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无/正/负 偏离	偏离简述
2.3	软件工作站部分：			
2.3.1	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完全由原版中英文操控软件进行，同时在线显示 E-V 滴定曲线、一阶导数曲线、二阶导数曲线。			
▲2.3.2	在一个屏幕上可同时显示两个或以上工作界面，可上下或者左右平铺，分别对应两个或以上测量通道，无需切换界面。			
2.3.3	滴定方法和结果储存量：没有限制，主要取决于电脑上硬盘的容量。			
2.3.4	软件完全符合 GLP、GMP、要求：软件可以自动识别已经连接的软硬件设备，仪器登陆操作受密码保护，从而完全保证数据的安全性、结果及操作的可溯源性。			
2.3.5	可以输出滴定数据（excel 或 pdf 等格式）、备份方法、打印报告、重新校正结果，能够同时在线显示滴定曲线和导数曲线用户可自由灵活编程，软件可自动进行结果合理性自检。			
2.3.6	可以连接和组建 LIMS 实验室网络系统。			
2.3.7	滴定软件可以同时控制至少 4 台滴定仪。			
2.3.8	可控制第三方设备，例如控制加热磁力搅拌器的开关、加热温度、升温速度等。			
2.4	自动样品处理器部分：			
2.4.1	自动样品处理器具有 USB 接口，直接连接电脑，由软件直接控制并可单独使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无/正/负 偏离	偏离简述
	用，无需连接滴定仪主机。			
▲2.4.2	样品杯不小于 120ml,位数不小于 59 位。			
▲2.4.3	自动进样器具备机械摆臂，即可在样品盘上的样品位进行滴定，也可以把样品转移到外置滴定位进行滴定，实现包括取样步骤的全自动化。			
2.4.4	可根据实验需要，自行更换样品盘，无需任何工具，即插即用，无需设置，主机可以自动识别样品盘的种类。			
2.4.5	可通过电脑对每个样品独立编写程序进行控制，且可以根据不同的样品设定电极的升降高度、冲洗位置及时间；且可由电脑手动控制样品盘的转动方向、转动距离等。			
2.4.6	可以选择磁力搅拌和螺旋搅拌，可二选一，也可同时配置两种搅拌方式。			
2.4.7	至少可同时连接不少于 3 个加液驱动器用于溶剂或水的自动添加。			
2.4.8	具备双向转动功能，仪器会根据样品位置的情况自动选择正传或者反转，节省实验时间。			
2.4.9	具备边做边放功能，测试样品序列不受数量限制，可 24 小时连续运行。			
2.4.10	具备紧急样品插入功能，仪器自动暂停原测量序列，插入样品测定介绍仪器会自动继续原测试序列，无需重新编写序列。			
2.5	台式电脑：			
2.5.1	配置为正版操作系统并与仪器的工作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无/正/负 偏离	偏离简述
	站兼容。				
2.5.2	CPU：性能不低于 Intel i7 3.4GHz。				
2.5.3	内存：DDR4 ≥8G。				
2.5.4	硬盘：≥1TB。				
2.5.5	显卡：独立显卡，≥2GB 显存。				
2.5.6	网卡：1×1000M以太网卡。				
2.5.7	显示器：≥24 寸宽屏液晶。				
3	全自动还原糖、总糖含量测定仪配置要求：				
3.1	双通道滴定仪主机	1 台			
3.2	软件工作站	1 套			
3.3	螺旋搅拌滴定台	1 台			
3.4	螺旋搅拌器	2 个			
3.5	无死体积加液驱动器	5 台			
3.6	智能滴定管单元	7 个			
3.7	棕色试剂瓶	7 个			
3.8	加液管路	7 根			
3.9	还原糖专用铂环电极	2 支			
3.10	纯水 pH 测量电极	1 支			
3.11	非水酸碱滴定电极	1 支			
3.12	还原糖测试组件	1 套			
3.13	自动样品处理器	1 台			
3.14	59*120ml 样品盘	1 个			
3.15	机器人摆头	1 台			
3.16	机器人摆臂	1 个			
3.17	120ml 专用玻璃样品杯	100 个			
3.18	光电键鼠；	1 套			
3.19	通用型激光打印机	1 套			
3.20	可配套自动控制的可控温的加热器				
4	DAD 检测器主要技术条款要求：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无/正/负 偏离	偏离简述
4.1	光源：氙灯和钨灯，UV灯附带 RFID 标签，标有灯的典型信息。			
4.2	波长范围：190-950 nm。			
4.3	短期噪音： $< \pm 0.7 \times 10^{-5}$ AU，在 254nm 处条件下。			
4.4	漂移： $< 0.9 \times 10^{-3}$ AU/h，在 230nm 条件下。			
4.5	线性范围： > 2 AU（5%），在 265nm 条件下。			
4.6	波长准确度： ± 1 nm（使用氙灯自校准，使用氧化钽滤光片验证）。			
4.7	波长束：1-400 nm 可编程步长为 1 nm。			
4.8	狭缝宽度：1、2、4、8、16 可以编程狭缝。			
4.9	流通池：标配 13 μ l 容积，（10mm \pm 0.1mm）mm 池长和 120 bar 压力上限，流通池附带 RFID 标记，标有流通池的典型信息。			
4.10	采集频率：120 Hz。			
4.11	GLP：RFID 用于电子记录流通池和 UV 灯的状态（光程、体积、产品号、序列号、测试通过、使用状况）早期维护反馈（EMF）连续记录仪器的使用情况，如灯的使用时间和用户设定期限，并提供反馈信息。电子记录维护和出错信息。验证氙灯的波长准确度。			
4.12	仪器硬件接口、软件控制可与实验室现有液相色谱仪系统 Agilent 1260 infinity 直接对接。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无/正/负 偏离	偏离简述
5	霉菌培养箱主要技术条款要求：			
5.1	目的主要用途：用于食品中霉菌和嗜渗酵母计数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GB 4789.15-2016、GB 14963-2011 中附录 A。			
5.2	控温范围：4℃~60℃（不控湿时），10℃~40℃（控湿时）； 分辨率：0.1℃； 波动度：±0.5℃； 均匀度：±1℃（37℃时）。			
5.3	控湿范围：50%~90%； 湿度波动：±5%。			
5.4	定时范围：0~9999分钟。			
5.5	内胆容积不少于250升。			
5.6	载物托架：不少于4块。			

说明：

1. 本表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详细技术内容和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本表“招标规格/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判定为负偏离。
2. “★”号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实质性条款，若为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3. “▲”号条款（如有）为重要技术参数，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4. 填写要求：
 - （1）“投标/响应实际参数”栏：应按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规格/要求。
 - （2）“无/正/负偏离”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5. 投标人响应技术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投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将判定为负偏离。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6. 需提供所投产品详细参数彩页介绍材料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对上述响应实际参数予以证明。
7. 本表“招标规格/要求”的内容除按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发出的修改通知（如有）进行修改外，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实施方案，技术实施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货物配置、性能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3. 供货进度计划的详细安排；
4. 货物安装调试方案；
5. 提供所投产品详细参数彩页介绍材料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食品检验专用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ZFXL2021003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合计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备注：投标总价明细分析详见《分类报价明细表》。	

说明：

- 1、本项目只接受不高于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报价所涵盖之要求参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的具体商务要求。
- 3、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 或 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 4、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投标人须知”。
- 5、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作为唱标文件原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一份在投标文件内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分类报价明细表

一、货物和材料类详列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一) 分项合计：人民币_____元。							
二、服务类详列（含质保期内服务）							
序号	子项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二) 分项合计：人民币_____元。							
三、税费及其它政策性收费							
序号	子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							
(三) 分项合计：人民币_____元。							
报价汇总【(一) + (二) + (三)】：¥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说明：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投标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相符。
2. 投标人应列明按本招标文件所需采购的项目内容的价格明细。上表中的各分项报价项目未详尽之处，请投标人自行补充。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报价情况，自行更改各表头子项名称和扩展本表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其他文件

本章内容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知识产权、注册商标或所有权证明；
2. 投标产品选型的依据和理由；
3. 相关项目的设计图、效果图；
4. 成果展示（整体系统的使用效果）彩图或效果预测说明；
5.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7. 其它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资料说明。

本章仅为投标人在项目竞标中可更有效地提升自身竞争力而增设的内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交。所提交的内容和编制格式等均不受任何限制（招标文件有提供编制格式除外），一切递交情况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和设计排版。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方案中，如果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以下信息资料：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说明				

注：投标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

唱标信封 / 正本文件 / 副本文件 / 投标文件电子版

请投标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项目名称：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食品检验专用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ZFXL2021003

投标人： _____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江湾北一街5号二楼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室)

❖ 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报价汇总表 原件。

❖ 重要提示：

1. 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请分开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须交纳投标保证金，则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给采购代理机构（无需密封，未单独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影响投标有效性，但可能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进度）。